濱灣公園碼頭設施申請及承租要點

102年7月10日觀鵬管字第10203001812號令發布

104年12月11日觀鵬管字第1040300443號令修正

1.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統一規範濱灣公園碼頭設施（以下簡稱本碼頭設施）之申請及承租管理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2. 本碼頭設施船席種類及其使用對象如下：
   1. 長期租用船席（月租型）：供船舶需長期泊靠者向本處承租船席，租用期間就該船席有專用權。
   2. 短期租用船席（日租型）：供經本處同意承租泊靠之船舶，於開放時間內臨時泊靠使用，泊靠時間以不超過三十日為原則。
   3. 營業船席：供經航政主管機關核准且經本處同意得進入大鵬灣域內營業之船舶承租泊靠使用。
   4. 公務船席：僅供本處或其他公務船舶泊靠使用，以黃線標示。
   5. 其他各類船舶或浮具未經本處同意不得泊靠使用。
3. 船舶申請停泊時，申請人應於上班日提出申請，且於進入大鵬灣域前，以電話（○八-八三三八一○六）與本處確認，經通知有船席位並同意進港後，應依本處人員指示位置停泊，並填寫「船席位停泊申請書」交本處辦理承租事宜。
4. 船舶高度超過十七公尺，致進出大鵬灣域有開啟鵬灣跨海大橋必要者，應負擔開啟費用新臺幣參仟元，其申請開啟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十、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申請人應於進出大鵬灣域前一週之上班日以電話（○八-八三三八一○六）、傳真（○八-八三三八一○七）向本處申請，並應於預定時間抵達。
5. 承租人應依承租契約規定自主管理船席，並妥善維護船席週邊設施及設備之安全與整潔。
6. 大鵬灣域船席位僅提供停泊使用，本處對停泊於本灣域之船舶不負擔保全責任，承租人應自行負責船舶及船上財物之保管。
7.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事變造成碼頭船席位損壞，致使承租人船舶受損時，本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另碼頭船席位損壞達無法運作時，承租人得要求提前終止契約及依天數比例退回租金。
8. 船舶泊靠如違反本要點各項規定，經本處勸導仍未見改善或情節嚴重者，本處得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暫停或終止該船舶泊靠之同意或承租。
9. 申請表格：
10. 附件一：濱灣公園碼頭設施短期租用船席位停泊申請書
11. 附件二：濱灣公園碼頭設施長期租用船席位停泊申請書
12. 附件三：濱灣公園碼頭設施船席位租賃契約書（範本，本處得視管理需要調整之）
13. 相關規定：請參考相關法令
14. 發展觀光條例
15.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16. 濱灣公園碼頭設施使用管理要點
17. 小船管理規則
18. 船舶法等規定辦理
19. 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電話：○八-八三三八一○○
20. 本碼頭設施船席位承租申請流程，如下圖所示。

自用船艇檢附資料

1. 船席位停泊申請書(如附表)
2. 船舶執照影本
3. 申請人身分證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 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影本

營業用船艇檢附資料

1. 船席位停泊申請書(如附表)
2. 船舶執照影本
3. 取得航政主管機關核准營業註冊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
4. 申請人身分證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 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影本
6. 保險單

向本處提出申請

長期停泊

短期停泊

(原則連續泊靠不得超過三十日)

辦理船席位停泊租賃契約

(依契約規定繳交費用)

外國籍船艇檢附資料

1. 船席位停泊申請書(如附表)
2. 船艇執照影本
3. 申請人護照、居留證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 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影本

**濱灣公園碼頭設施短期租用船席位停泊申請書**

附件一

受 文 者：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主 旨：本人（公司）所有 號船（艇），申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起短期停泊於濱灣公園碼頭設施，請貴處同意，並願確實遵守所簽訂之船席位租賃契約書及貴處相關規定辦理（如後附），請查照。

檢附文件：

1. 船席位停泊申請書
2. 船舶執照影本
3. 申請人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印章/公司大小章

1. 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影本
2. 其他本處所須相關證明文件
3. 船席位租賃契約書（申請人先行用印）

申請人(公司)：

連 絡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1、本申請案最長期間原則以30日內為限，逾期無效。

2、營業用船舶未取得航政主管機關核准營業註冊登記者，不得營業，違者依法告發處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主計機構 | 秘書 | 副處長 | 處長或授權代簽人 |
|  |  |  |  |  |  |

**濱灣公園碼頭設施長期租用船席位停泊申請書**

受 文 者：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主 旨：本人（公司）所有 號船（艇），申請自 年 月 日起停泊於濱灣公園碼頭設施，請貴處同意，並願確實遵守所簽訂之船席位租賃契約書及貴處相關規定辦理（如後附），請查照。

檢附附件：

* 1. 船席位停泊申請書
  2. 船舶執照影本
  3. 取得航政主管機關核准營業註冊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非營業用免附）
  4. 申請人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 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影本
  6. 保險單（非營業用免附）

申請人印章/公司大小章

* 1. 船席位租賃契約書（申請人先行用印）
  2. 其他貴處所須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公司)：

公司代表人：

連 絡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營業用船舶未取得航政主管機關核准營業註冊登記者，不得營業，違者依法告發處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主計機構 | 秘書 | 副處長 | 處長或授權代簽人 |
|  |  |  |  |  |  |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附件三

**濱灣公園碼頭設施船席位租賃契約書**

**承租人：**

**契約期限：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濱灣公園碼頭設施船席位租賃契約書**

出租人：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濱灣公園碼頭設施船席位提供為租賃標的，經雙方同意並依誠信原則，訂定本契約各條款：

|  |  |
| --- | --- |
| 第1條 | 甲方提供濱灣公園碼頭設施船席位乙席供乙方申請停泊之船舶停放（船名： 全長： 約 呎，如附船籍資料）。 |
| 第2條 | 船舶申請停泊收費如下：   1. 短期租用者： 2. 申請短期停泊期間，該船席位之租金以每日每次新臺幣250元（含水電）計算之，未滿1日者以1日計，並於申請停泊時一併繳納，已預繳之租金不予退還。 3. 船舶寬度超過該船席位者，即需申租2席船席位，租金以前目規定之2倍計算之。 4. 申請承租人應於進港停泊日前向甲方（行政秘書室出納）1次繳清船席位租金。 5. 長期租用者： 6. 申請長期停泊者，其租金每月每呎以新臺幣100元計共計每月租金新台幣 元整，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共12月，租金合計為新台幣 元整。，水電費用則以實際使用量計算之，用電量每度10元，用水量每度10元。 7. 經本處同意於大鵬灣域載客遊湖之營業船舶，其租金每月每呎以新臺幣80元計，水電費用則以實際使用量計算之，用電量每度10元，用水量每度10元。 8. 船舶寬度超過該船席位者，即需申租2席船席位，租金以前二目規定之2倍計算之。 9. 申請承租人應於簽約後一週內向甲方（秘書室出納）1次繳清船席位租金。 10. 水電費用部分，則於甲方通知後一週內至甲方（秘書室出納）繳納並取據，不足月者依天數比例收取。   本契約期限內，如甲方為因應相關規定重新調整租金或水電費用，乙方應依調整後之租金繳納。 |
| 第3條 | 乙方如有逾期繳納租金時，除應繳納新臺幣3,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逾期者，每延遲1日加收新臺幣100元滯納金。 2. 逾期達11日（含）以上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約，並追繳未繳租金、水電費用及前款規定之滯納金。   以上均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 |
| 第4條 | 契約期限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共計12月。 |
| 第5條 | 乙方人員及遊客均須經由濱灣公園碼頭設施登艇，以利管理。 |
| 第6條 | 本契約期限內，船席位一經指定後，其租賃使用目的及用途僅限乙方作為本約第1條所示船舶停泊，乙方不得任意變更。  租約期間乙方就租賃標的應善加保管維護，如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或擅自改變致甲方或第三者蒙受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 第7條 |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事變造成碼頭設施船席位損壞，致使乙方船舶受損時，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另碼頭船席位損壞達無法運作時，乙方得要求提前解約及依天數比例退回租金。 |
| 第8條 | 乙方船舶如損及濱灣公園碼頭設施或設備時，乙方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修復完成或賠償，前開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 |
| 第9條 | 濱灣公園碼頭設施船席位僅提供停泊使用，甲方對停泊於本灣域之船舶不負擔保全責任，乙方應自行負責船舶及船上財物之保管。 |
| 第10條  第11條  第12條  第13條 | 乙方之停泊權或因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不得轉租或提供第三人使用。  乙方（含所屬工作人員）不得利用船舶及大鵬灣域從事走私、偷渡等不法情事；且不可違反甲方現場作業規定，並應接受甲方檢查或督導。  租用期間，甲方如因舉辦活動或工程施工等，須使用乙方承租之船席位，乙方應全力配合甲方調度配置，並無償同意甲方使用，惟每次調度期間不得逾7日。  甲方所提供公共設施水、電如損壞無法使用時，乙方須自覓水源及電源，並等候甲方修復完成後，再另行通知。  甲方預定105年於濱灣公園新設碼頭泊靠設施，並同時針對現有碼頭予以調整及修復，屆時乙方須配合甲方調度配置，並依照甲方所指定之新碼頭位置停泊。 |
| 第14條 | 乙方有違反下列情事，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正，如屆期未改正或經甲方書面通知後再犯者，則每次每件處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3,000元整，乙方不得異議：   1. 乙方或其工作人員於碼頭浮動平台騎乘任何交通工具者。 2. 乙方將碼頭設施作停泊以外之其他用途、堆置或放置其他非船舶停泊使用之私人物品。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將承租之船席位轉租或提供第三人使用。 4. 乙方就租賃標的應善加保管維護，不得擅自變更或改裝。 5. 違反「濱灣公園碼頭設施使用管理要點」及「濱灣公園碼頭設施申請及承租要點」者。 6. 乙方船舶如損及濱灣公園碼頭設施或設備時，乙方未於甲方規定期限內修復完成或賠償者。 7. 其他經甲方事前書面通知不得違反之行為。   前項違規行為達3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甲方暫停乙方承租之船席位90日或終止雙方契約，原乙方已繳納租金不予退還，乙方不得異議。 |
| 第15條 | 乙方有違反法令情形者，甲方得依法裁罰或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並終止契約、或禁止該船於大鵬灣域之停泊、營運及航行等。乙方若因此遭受損失，應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涉。 |
| 第16條 | 甲方如因政策或相關法令需要，無法繼續提供租賃標的予乙方使用時，得於30日前預告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依前項規定終止本契約時，甲方應依天數比例退還乙方已繳納之租金，但乙方積欠之任何款項、違約金及損害賠償金，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民法規定逕予扣抵，並於契約終止日前撤離大鵬灣域。 |
| 第17條 | 因乙方違法、違約，致甲方對乙方提起任何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甲方支出之訴訟費用等（含律師費）由乙方負擔。 |
| 第18條 | 本契約期滿或遭甲方終止、暫停契約者，乙方應於本契約期滿或甲方規定之期限內駛離，並將租賃標的物回復原狀交還甲方。  逾期未駛離者，除依逾期日數每日加收新臺幣500元懲罰性違約金外，必要時，甲方得將乙方船舶上架，乙方應負擔船舶上架等各項費用，如上架或移置過程造成乙方船舶受損者，由乙方自行負責。 |
| 第19條 | 雙方之通知、催告等之送達，以本契約所載地址或經雙方同意變更之新地址為送達地址。並以掛號函件之寄達，即生送達效力。 |
| 第20條 | 如因本契約所致生之一切及相關爭議，雙方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 第21條 | 本契約書連同附件1式4份（正本2份、副本2份）。由甲、乙雙方執正、副本各乙份存查。 |

甲方：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許主龍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20255830

地址：屏東縣東港鎮大潭路169號

乙方：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走 道** | | | |  |  | | --- | --- | | **16** | 船名： | | 租期： | | **15** | 船名： | | 租期： |  |  | | --- | |  | | **走 道** |
|  |

|  |
| --- |
| **走**  **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走 道**   |  |  | | --- | --- | | **6** | 船名： | | 租期： | | **5** | 船名： | | 租期： |  |  |  | | --- | --- | | **22** | 船名： | | 租期： | | **21** | 船名： | | 租期： | | |  |  | | --- | --- | | **14** | 船名： | | 租期： | | **13** | 船名： | | 租期： | | **走 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走 道**   |  |  | | --- | --- | | **20** | 船名： | | 租期： | | **19** | 船名： | | 租期： |  |  |  | | --- | --- | | **4** | 船名： | | 租期： | | **3** | 船名： | | 租期： | | |  |  | | --- | --- | | **12** | 船名： | | 租期： | | **11** | 船名： | | 租期： | | **走 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走 道**   |  |  | | --- | --- | | **18** | 船名： | | 租期： | | **17** | 船名： | | 租期： |  |  |  | | --- | --- | | **10** | 船名： | | 租期： | | **9** | 船名： | | 租期： | |  | **走 道**   |  |  | | --- | --- | | 2 | 船名： | | 租期： | | **1** | 船名： | | 租期： | |

|  |
| --- |
| **走 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制室** |

|  |  |
| --- | --- |
| **33** | 船名： |
| 租期： |

|  |  |
| --- | --- |
| **34** | 船名： |
| 租期： |

|  |  |
| --- | --- |
| **35** | 船名： |
| 租期： |

|  |  |
| --- | --- |
| **36** | 船名： |
| 租期： |

8

**入 口**

|  |  |
| --- | --- |
| **32** | 船名： |
| 租期： |
| **31** | 船名： |
| 租期： |

|  |  |
| --- | --- |
| **24** | 船名： |
| 租期： |
| **23** | 船名： |
| 租期： |

|  |  |
| --- | --- |
| **8** | 船名： |
| 租期： |
| **7** | 船名： |
| 租期： |

|  |  |
| --- | --- |
| **30** | 船名： |
| 租期： |
| **29** | 船名： |
| 租期： |

|  |  |
| --- | --- |
| **28** | 船名： |
| 租期： |
| **27** | 船名： |
| 租期： |

|  |  |
| --- | --- |
| **26** | 船名： |
| 租期： |
| **25** | 船名： |
| 租期： |